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297.12

129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1

ISBN 7-80083-810-2

I. 金… II. 中… III. 金融-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JINRONG JIGOU FANXIQLIAN GUIDING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3.625 字数/ 80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配套规定总定价: 1880.00 元

本册定价: 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目录

书 名	单价
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9.50
票据法及其配套规定	6.00
价格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1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1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12.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1.00
文物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监狱法及其配套规定	14.00
防震减灾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烟草专卖法及其配套规定	5.00
预算法及其配套规定	13.00
继承法及其配套规定	2.50
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房地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	6.00
行政复议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4.50
专利法及其配套规定	7.50
担保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广告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审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5.50
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6.00
药品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13.00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续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法官法及其配套规定	4.50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配套规定	8.50
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8.00
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17.00
电信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8.50
律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会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5.00
工会法及其配套规定	7.50
食品卫生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	14.00
电力法及配套规定	7.50
著作权法及其配套规定	8.50
执业医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5.00
教育法及其配套规定	5.50
民法通则及其配套规定	9.0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3.5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2.50
商标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建筑法及其配套规定	8.50
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配套规定	6.50
国家赔偿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及其配套规定	3.50
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证券法及其配套规定	15.00
劳动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续表

行政监察法及其配套规定	7.50
仲裁法及其配套规定	4.50
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规定	6.50
保险法及其配套规定	10.50
人民警察法及其配套规定	8.50
统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4.50
人口与计划生育及其配套规定	8.00
检察官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消防法及配套规定	6.00
商业银行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刑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公证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5.50
立法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其配套规定	12.0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6.0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8.00
企业破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12.00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6.00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8.00
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19.00
反补贴条例与保障措施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5.5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5.00
反倾销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5.00
计量法及其配套规定	16.00
产品质量法及其配套规定	14.0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关于禁毒的决定及其配套规定	6.50

续表

农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13.00
教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配套规定	15.0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7.00
储蓄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8.00
行政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宪法及相关法	16.00
水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13.00
科学技术普及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15.00
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规定	12.00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14.00
海域使用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婚姻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行政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9.00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14.00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配套规定	12.00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9.00
信托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个人独资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6.00
合伙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拍卖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草原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代表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乡镇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7.00

# 目 录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 (1)  
(2003年1月3日)
-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6)  
(2003年1月3日)
-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11)  
(2003年1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19)  
(1995年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27)  
(1995年5月10日)
-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44)  
(1999年2月22日)
-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 (57)  
(1997年10月7日)
-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 (67)  
(2000年3月20日)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 (69)  
(2001年7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对  
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督的通知 .....	(74)
(1996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 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	(76)
(2000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79)
(1997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	(104)
(2001年12月29日)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2003年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1号公布)

**第一条** 为防止违法犯罪分子利用金融机构从事洗钱活动，维护金融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外资金融机构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洗钱，是指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或者其他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

**第四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本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审慎地识别可疑交易，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妨碍反洗钱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反洗钱工作秘密，不得违反规定将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泄露给客户和其他人员。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协助司法机关、海关、税务等部门查询、冻结、扣划客户存款。

中资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应当遵循驻在国家或地区反洗

钱方面的法律规定，依法协助配合驻在国家或地区反洗钱部门的工作。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监督管理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统一监管、协调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

(二) 研究和制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反洗钱工作制度，制定大额和可疑人民币资金交易报告制度；

(三) 建立支付交易监测系统，对支付交易进行监测；

(四) 研究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重大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与对策；

(五) 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指导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对外合作交流；

(六) 其他应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反洗钱监管职责。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大额、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大额、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工作机构或者指定其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并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其分支机构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下属分支机构执行本规定和反洗钱内控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设金融机构或者金融机构增设分支机构应当制定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建立客户身份登记制度，审查在本机构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的客户的身份。

金融机构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假名账户，不得为身份不明确的客户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为个人客户开立存款账户、办理结算的，应当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

对不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不使用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的，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开立存款账户。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为单位客户办理开户、存款、结算等业务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要求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核对并登记。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本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的，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时，发现大额交易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大额资金的额度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资金交易报告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时，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可疑交易的报告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资金交易报告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将大额、可疑资金交易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资金交易报告程序的规定，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支机构，

同时上报其上级单位。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对大额、可疑资金交易进行审查、分析，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期限保存客户的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

- (一) 账户资料，自销户之日起至少 5 年；
- (二) 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之日起至少 5 年。

前款所称交易记录包括账户持有人、通过该账户存入或提取的金额、交易时间、资金的来源和去向、提取资金的方式等。

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分析研究金融机构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对认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规定的程序将报告等资料移送司法机关，并不得对金融机构客户和其他人员泄漏报告的内容。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指导和组织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工作。

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对其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反洗钱培训，使其掌握有关反洗钱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增强反洗钱工作能力。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的；

(三) 未按照规定要求单位客户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核对并登记的；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的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五) 违反规定将反洗钱工作信息泄露给客户和其他人员的；

(六) 未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或者可疑交易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对大额购汇、频繁购汇、存取大额外币现钞等异常情况不及时报告的，依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不正当竞争，损害反洗钱义务的履行的，依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为不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不使用本人身份证件上姓名的个人客户开立账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该金融机构警告，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四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以及其他金融业行业自律组织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行业反洗钱工作指引。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 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003年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2号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人民币支付交易的监督管理，规范人民币支付交易报告行为，防范利用银行支付结算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币支付交易，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通过票据、银行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网上支付和现金等方式进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交易。

大额支付交易，是指规定金额以上的人民币支付交易。

可疑支付交易，是指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用途、性质等有异常情形的人民币支付交易。

**第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及其联合社、邮政储汇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办理支付交易业务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支付交易报告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支付交易监测系统，对支付交易进行监测。

**第六条** 金融机构的营业机构应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岗位，建

立岗位责任制，明确专人负责大额支付交易和可疑支付交易进行记录、分析和报告。

**第七条** 下列支付交易属于大额支付交易：

(一)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单位）之间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转账支付；

(二) 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单笔现金收付，包括现金缴存、现金支取和现金汇款、现金汇票、现金本票解付；

(三)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之间以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之间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第八条** 下列支付交易属于可疑支付交易：

(一) 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

(二) 资金收付频率及金额与企业经营规模明显不符；

(三) 资金收付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

(四) 企业日常收付与企业经营特点明显不符；

(五) 周期性发生大量资金收付与企业性质、业务特点明显不符；

(六) 相同收付款人之间短期内频繁发生资金收付；

(七) 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

(八) 短期内频繁地收取来自与其经营业务明显无关的个人汇款；

(九) 存取现金的数额、频率及用途与其正常现金收付明显不符；

(十)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短期内累计 100 万元以上现金收付；

(十一) 与贩毒、走私、恐怖活动严重地区的客户之间的商业往来活动明显增多，短期内频繁发生资金支付；

(十二) 频繁开户、销户，且销户前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十三) 有意化整为零，逃避大额支付交易监测；



- (十四)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可疑支付交易行为；
- (十五) 金融机构经判断认为的其他可疑支付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短期”，指 10 个营业日以内。

**第九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金融机构应审查其提交的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建立存款人信息数据档案，保存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的信息资料，包括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其有效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开户的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住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主要资金往来对象、账户的日平均收付发生额等信息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所等信息。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在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发现其客户有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记录、分析该可疑支付交易，填制《可疑支付交易报告表》（格式见附表 1）后进行报告。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对可疑支付交易需要进一步核查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可疑支付交易时，有关金融机构应负责查明，及时回复，并记录存档。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按银行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保管支付交易记录。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支付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金融机构应对下属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大额转账支付由金融机构通过相关系统与支付交易监测系统连接报告。

大额现金收付由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处理系统或书面方式报告。

可疑支付交易由金融机构进行柜面审查，通过书面方式或其